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工具及配件等,预计2014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13,000.00万元。该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2、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符合 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充分论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 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为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提供担保,以及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认为:



- 1、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故我们认为 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 2、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上市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评级,故我们认为与海越股份的互保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公司出售持有的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冷链")90%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价 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

四、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就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与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为协议签署双方开展后续合作奠定了基础,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 薪酬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



薪酬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确定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的年度薪酬事项的建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认真审核,现就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 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 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情况。
 - 2、上述提名董事的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骆家駹、樊高定、文宗瑜 2014年3月15日

